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874號

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王秋翔

被告 吳麗水

吳佩儒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1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吳佩儒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2年1月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麗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吳麗水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05年度司執字第29432號債權憑證，被告吳麗水應清償原告新臺幣171,237元及依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利息、費用等。原告查調被告吳麗水財產資料時，始知被告吳麗水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月7日以贈與之方式辦理移轉登記為被告吳佩儒所有。被告吳麗水移轉系爭土地前，已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於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後，名下業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顯見被告間無償移轉所有權行為已損及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

01 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
02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吳佩儒塗銷所有權移轉
03 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三、被告方面：

05 (一)被告吳佩儒則以：我是因贈與無償取得系爭土地，希望能撤
06 銷贈與等語。

07 (二)被告吳麗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
11 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
12 而消滅。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性質，其時間經過，權利
13 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未完成之事由而延長，
14 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
15 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經查，原告曾於114
16 年9月17日申請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有中華電
17 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4年12月12日資政加字第1
18 140000810號函及所附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附卷可稽，原
19 告於上開時日請領登記謄本時，已知悉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
20 7日完成移轉登記，而原告於114年10月1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
21 訴訟，此有起訴狀上之收狀章可稽，則原告行使上開撤銷之
22 權利，未逾法定1年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影本、土地登記
24 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取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25 移轉登記資料及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復為被告吳佩儒所不爭
26 執，又被告吳麗水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9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0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3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1 並得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02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
03 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
04 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
05 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
06 院81年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吳麗水積欠原
07 告債務尚未清償，已如前述，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吳麗水財
08 產所得資料結果，其於111、112、113年間名下無任何所
09 得，亦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
10 卷可參，堪認被告吳麗水已無力清償債務甚明。而被告吳麗
11 水於無力清償債務之際，仍將其所有系爭土地贈與移轉登記
12 予被告吳佩儒，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甚明。從而，原告依據
13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孫 僖 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黃意雯

25 附表：

26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6865.48平方公尺	2700分之64